宣示判決筆錄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國揣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　　告　醉三慶

上列當事人間108 年度中小字第4372號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8 年10月4 日上午9 時30分整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公開辯論及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劉惠娟
書　記　官　吳欣叡

朗讀案由。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岜萬陸仟岜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9 月24日18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臺中市〇區〇〇路〇段000 號前時，因起步未注意其他車安全之過失，而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帛裕所有、由訴外人陳啟文駕駛之車牌號碼00 0-0000 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63,321元（含工資費用13,150元、塗裝19,200元、零件費用30,971元），而系爭車輛受損部分業由原告依保險契約予以理賠，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零件折舊後之修復費用36,354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估價單、車險保單查詢、代位求償同意書、行車執照、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統一發票等件，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第一交通分隊

調取本件交通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車損及現場照片14張、初步分析研判表等核閱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80 條第3 項前段、第1 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且有理由。而因系爭車輛於103 年4 月出廠，零件部分依法應予折舊，故本件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折舊後之修復費用共計36,354元（折舊後之零件費用4,004元、工資費用13,150元、塗裝19,200元），負賠償責任。

三、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6,3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7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惠娟

書記官　吳欣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吳欣叡